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6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63-1號

承辦人：徐銘亨

電話：02-27817969#120

傳真：02-27713516

電子信箱：he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09301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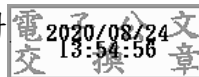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安衛管制作業程序(SOP)、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程序(SOP) (11546042_1093015700_1_ATTACHMENT1.pdf、11546042_109301570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程序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安衛管制作業程序」1份供參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程序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安衛管制作業程序」1份供參，並已登載至本市法規查詢系統SOP專區，貴機關辦理本府公共工程時可參酌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



(工務局代決)

教育局 1090824



AEAA1093079199